

一百年五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0年5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我國自民國85年建立共同責任制交割(給付)結算基金迄今已15年，目前兩個結算基金合計總金額高達新台幣108億元。鑒於我國證券市場在主管機關有效監理下已經相當健全，且證券商自律情形亦頗良好，為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益及降低成本，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本公會多次協商後達成共識，修正共同責任制交割(給付)結算基金制度及規模，將多提撥的結算基金退還給證券商，建請主管機關協助調降共同責任制交割(給付)結算基金規模。



活動報導

本公會參加第36屆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機構(IOSCO)年會。

2011年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機構(IOSCO)第36屆年會於4月17日至22日假南非開普敦舉行，此次會議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率證券周邊單位代表與會，本公會由黃理事長敏助、國際事務組徐組長秉群出席，會議期間本公會積極與各國國際證券組織進行交流，蒐集各國證券市場訊息，強化與各國證券組織間之聯繫。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創設於1974年，最早為一個區域性的證券管理委員會與相關證券機構共同組成之組織。我國自1985年加入成為正式會員後，金管會每年均以正式會員組團參加年會及各委員會年會，並與各國代表互動良好，成果豐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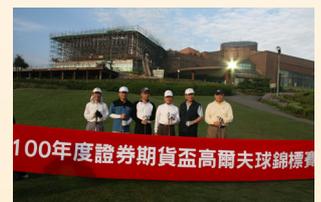
活動預告

本公會將於5月25日(星期三)假本公會教育訓練中心舉辦『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本公會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99年10月22日金管證第0990055636號函建置申報平台，以簡化證券商申報新增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之相關作業。為使證券商瞭解增加已列入主管機關公告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複受託金融機構，申請作業申紙本函報改為電子申報方式辦理，本公會訂於100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假本公會教育訓練中心辦理「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向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說明，俾利未來電子申報系統之推展。

本公會與證券周邊機構於5月1日共同舉辦『100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100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於5月1日(星期日)假揚昇高爾夫球場舉行，本屆比賽由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期交所、期貨公會、證券公會，等6個單位共同主辦，並由本公會負責承辦。



今年證券期貨盃的比賽，包括證券、期貨、銀行、票券、證金等業者共171人踴躍報名參加。總桿成績前三名分別為：第一銀行周慶輝(76桿)、證交所周世昊(77桿)、證券公會劉沂旻(79桿)；淨桿成績前三名分別為：永全證券郭俊麟、凱基證券黃進士、大華證券林國宏。大會頒發優勝選手獎盃及獎品，並有幸運跳獎等多項豐富獎項，活動於下午二時圓滿閉幕。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5月份共辦理27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8)、台中(3)、彰化(1)、嘉義(1)、高雄(3)	16班
專題訓練	台北(4)	4班
資格訓練	台北(1)、台中(1)、高雄(1)	3班
專題講座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財管在職訓練	高雄(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依現行規定證券商可自行買賣國內上市(櫃)企業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為爭取放寬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考量海外交換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與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均屬具股票選擇權之債券商品，並鑑於部份證券商已經向中央銀行申請取得經營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格，已具交易或設計外匯衍生性商品能力，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修正99年7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20823號函之規定，將海外交換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納入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二. 本公會建議放寬TDR價格異常認定標準。

依證交所現行規定，台灣存託憑證(TDR)收盤價與其表彰股票所屬國交易市場收盤價計算之溢折價超過百分之百者為異常，且將被列為處置股票，並暫緩受理申請該台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考量台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可提升發行彈性與空間，並藉由增加供給以平衡兩地價差，建議證交所就再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排除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台灣存託憑證溢價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一百者」為股價變化異常之具體認定標準。

三. 本公會建議改善銀行與證券商在申請各項業務中資本適足率要求之不一致。

近年來主管機關的業務開放有採資本適足率的高低區分業者是否符合申請新業務資格並做為後續資本要求的趨勢，隨著金融業務的開放與跨業監營的比重逐漸增加，然相同的業務、相同的市場與風險，在證券商與銀行卻有著不同的資本要求，使證券商與銀行在跨業競爭時，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且使證券商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受限。為推動我國證券業國際化、平衡跨業競爭之公平性並兼顧證券商股東之權益報酬率，建請主管機關積極研議改善銀行與證券商在申請各項業務中資本適足率要求不一致的方案，以消弭目前對證券商不利的影響，健全證券商營運發展。

四. 集保結算所採行本公會建議縮短帳表單據保存年限。

現行集保結算所相關報表及傳票等種類繁多且保存期限長達15年，證券商為保存相關帳務單據，須備極大之倉儲空間，除造成證券商之人力及成本負擔外，近年來台灣氣候異常天災不斷且證券商人員異動頻繁，致使資料保存不易，本公會為提升證券商作業效率，建議集保結算所研議縮短參加人之有關帳表單據保存年限暨明確規範相關交易憑證保管期限，案經集保結算所研議後採行，於100年3月30日公告參加人保管集保傳票及報表之保存期限，並將於100年5月份修訂之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納入規範。

五. 本公會出版「探索證券市場」及「證券與我」宣導手冊。

為深化投資人教育並落實投資人保護工作，本公會出

版「探索證券市場」及「證券與我」宣導手冊。「探索證券市場」一書為配合教育部「探索證券市場」教師研習編撰，專為高中職師生量身訂做，以圖解、故事與日常生活實例方式編撰，並結合業界的實務經驗，希望為學校教材與師生理解間建造一座橋梁，讓師生能輕鬆了解證券市場概況。「證券與我」一書是作為出入股市的新手投資人工具書，內容結合生活實例、證券交易知識及投資風險概念，將一般投資人視為艱澀的證券交易知識，轉化為淺顯易懂的文字，讓新手投資人能充實好理財知識後再審慎進行投資。

六. 本公會100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名單。

	委員會	召集人	副召集人
1	承銷業務	張立秋	戴家偉、陸子元
2	自營業務	游文昌	楊凱智
3	經紀業務	莊輝耀	黃晉岳、黃秀緞、李文斌
4	研究發展	史綱	張傳章、劉德明
5	紀律	黃古彬	郭土木
6	財務	曾錦隆	許慶樺、林志成
7	教育訓練	郭仲乾	儲蓉
8	國際事務	吳光雄	曾錦隆、鄭大宇、吳敬堂
9	公共關係	周康記	吳光雄
10	金融期貨業務	葉公亮	許瑞立、滕青華
11	新金融商品	林象山	邱榮澄、白清川、吳仁傑
12	債券業務	吳麗敏	高淑惠、瞿玉娟
13	外資事務	程大鵬	吳佳慧
14	風險管理	儲蓉	黃晉岳、林則榮、陳世杰
15	業務電子化	王明達	吳學敏、郭芳興
16	稅負及會計	黃古彬	劉其昌
17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溫宗憲	胡碧茹、林廖進、趙菁菁
18	股務代理業務	錢來福	戴國明、賴俊富
19	財富管理業務	張銘杰	溫宗憲、黃朝豐
20	稽核	黃明哲	鄭明裕、黃麗花
21	投資理財知識教育	鄭丁旺	林美花、黃慶堂
22	海外經營策略	李鴻基	丁紹曾
23	採購	陳正曜	黃秀緞、陳萬金
24	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	郭土木	許道義、婁天威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11913號，釋示少數股東及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會所涉股務疑義。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73565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所及交易種類。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9724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14214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範。
- 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臺證上二字第1001701196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臺證稽字第1000010578號，公告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自即日起實施。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臺證上二字第1000010411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臺證稽字第1000501615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自即日起實施，並請自100年5月中報100年4月份證券商財務資料起適用。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12602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49條、49條之1、49條之2、49條之3及50條之1暨「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臺證上二字第1000012926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臺證結字第1000300695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33條，自100年5月3日起實施。
- 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證櫃債字第1000006906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證櫃審字第1000007586號，公告修正「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櫃檯買賣管理股票申請書」，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證櫃監字第1000007080號，公告修正「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暨「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審查上櫃公司年報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證櫃交字第1000007823號，公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融券或借券賣出價格限制注意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證櫃交字第1000007524號，為配合臺灣存託憑證、以臺灣存託憑證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及以外國證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等上櫃有價證券盤中暫停暨恢復交易機制之實施，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7項規章及認購(售)權證發行計畫檢查表，實施日期如公告事項。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證櫃資字第1000008267號，配合「盤中暫停/恢復交易」、「收盤前資訊揭露」、「開放牛熊證商品交易」、「綜合帳戶代表人(指定交易人)委託申報(C64)作業」業務實施，修訂「等價交易作業手冊」、「盤後定價電腦作業手冊」、「鉅額買賣作業手冊(逐筆)」、「鉅額買賣作業手冊(配對)」、「零股交易作業手冊」、「標購作業手冊」、「證金標購作業手冊」、「綜合交易帳號電腦作業手冊」、「FIX 4.2版及4.4版電文規範作業手冊」。

- 99年因外界就部分初次上市(櫃)承銷個案，多有中籤率較低、配售不具合理性、承銷價與興櫃價格差距過大等疑慮。金管會於99年12月22日邀集專家學者、各證券周邊機構、各證券商公司等單位，召開研商「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及興櫃交易制度改進方案」公聽會。本公會依據公聽會決議修正多項初次上市(櫃)承銷作業，為加強宣導100年度承銷新制，於4月1日假證交所召開宣導說明會，共計約180位承銷人員參加，以下就宣導內容作簡要介紹：

一. 100年度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修正要點

(一) 加強掛牌前業績發表會辦理(100年3月1日起實施)

發行公司及承銷商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有關業績發表會之相關規定，於辦理初次上市(櫃)承銷作業前應辦理一場(含)以上之上市(櫃)前業績發表會。

承銷商向本公會申報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之詢圈及申購作業時，除依規定檢附公告事項、約定書及作業時程表外，應檢具「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未出具聲明書或經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詢價圈購暨公開申購作業。

(二) 修正預詢機制(100年2月14日起實施)

取消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應強制辦理預詢之規定，

由承銷商自行選擇是否於正式詢圈前辦理預詢，惟辦理預詢之承銷案件，承銷商仍應依規定留存相關紀錄。

(三) 提高公開申購配售額度(100年6月1日起申報承銷案件適用)

為擴大一般投資人參與初級市場之機會，修正初次上市(櫃)及台灣存託憑證(TDR)之公開申購額度彈性調整：

- 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之公開申購倍數級距由25倍調降為10倍、申購配售額度上限由30%提高至60%。
- 初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承銷案件公開申購配售額度上限由30%提高至50%。

(四) 加強承銷價格訂定規範(100年2月14日起實施)

配合櫃買中心強化興櫃市場之交易制度，強化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價訂定規範，承銷價格之訂定除依現行規定，應參考發行公司最新財務狀況、詢價圈購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外，增訂承銷價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之規定，暨取消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下限不得低於上限之75%之限制。

(五) 加強詢價圈購配售對象合理性(100年6月1日起申報承銷案件適用)

考量詢價圈購制度應以機構法人及專業投資人協助價格發現為其主要精神，增訂承銷商辦理IPO案件，宜優先配售予專業投資機構或與證券商有一定業務往來客戶，並應訂定合理之配售比例；與證券商有一定業務往來客戶，係指辦理該案件詢價圈購前與證券商業務往來達六個月(含)以上者，且證券商應就其交易金額、交易次數或貢獻度等訂定相關標準，並於配售原說中說明。

另考量獲配售投資人有應買義務，增訂承銷商應訂定獲配售圈購人放棄認購配售處理原則。

(六) 調降單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100年6月1日起申報承銷案件適用)

為提高投資人參與配售之機會，修正圈購人單一認購數量上限改依公開申購額度彈性調整：

公開申購額度		專業投資機構	其他
30%以下	不得超過各承銷商承銷數量之	10%或10萬股孰高	5%或5萬股孰高
	合計不得超過公開銷售之	10%	5%
30%以上	不得超過各承銷商承銷數量之	5%或5萬股孰高	2%或2萬股孰高
	合計不得超過公開銷售之	5%	2%

(一) 加強事後查核(100年6月1日起申報承銷案件適用)

為加強配售結果資訊公開及建立配售資料庫以供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金管會監管查核，明訂證券商應於掛牌日起第7個營業日，將獲配售人之資料明細提供予證券



▲莊秘書長太平主持宣導說明會

交易所建檔，並向本公會申報分類化配售對象之配售筆數、張數及配售比率。

另，承銷商應取具投資人同意「將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券交易所建檔，除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監管及查核使用外將不對外公開」之聲明書。

二. 99及100年度初次發行TDR承銷制度修正要點

(一) 承銷商市場供求調節機制(99年2月3日起實施)

為適時發揮承銷商調節市場供需之功能，增訂「承銷商辦理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市場供求調節機制」，承銷商辦理初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視存託憑證掛牌後市場之股價漲幅適時出售自行認購部位，以維持市場流動性：

- 一 掛牌日起之第一、二個交易日價格呈現持續漲停者，主辦承銷商應使每交易日之成交量至少達50張。
- 一 掛牌日起10個交易日內，主、協辦承銷商應依相關漲幅級距適時出售自行認購部位。

(二) 加強承銷價格折溢價資訊揭露(99年7月14日起實施)

為保障國內投資人權益，增訂初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承銷案件，若發行價格較原上市地國參考價溢價達10%以上之案件，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公告及申報承銷契約時，承銷商應評估其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及分析產生溢價之原因，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三) 股價異常暫緩承銷機制(99年12月3日起實施)

為避免初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案件，於辦理詢價圈購前原股於掛牌當地股價異常變化，致有損及我國投資人之情事，增訂承銷商辦理初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案件，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圈及申購作業時，應檢附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票於申報日前三個月原上市地國股價是否有異常變化之評估，如有異常者則應暫緩辦理承銷，並俟異常變化情事消失後，始重新辦理相關作業。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3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2月	3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綠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3.2	3.0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84	5.92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9.03	9.09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4.74	4.74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3.28	13.82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5.33	13.37	經濟部
失業率	4.69	4.48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8.7	16.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27.3	16.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46	1.41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33	5.51	主計處

3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2月	3月
貨幣總計數M1B	9.9	9.7
直接及間接金融	5.1	5.3
股價指數	17.6	10.3
工業生產指數	12.5	13.7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2.58	2.4
海關出口值	15.8	8.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5.9	6.6
製造業銷售值	13.8	13.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2.03	3.8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33分	31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4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3月	4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683.30	9,007.87
日均成交值(億元)	1,178.05	1,121.08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385.54	963.59
融資餘額(億元)	3,003.19	2,960.32
融券張數(張)	274,300	288,430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38.92	138.65
日均成交值(億元)	227.70	197.53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79.51	6.66
融資餘額(億元)	644.10	627.81
融券張數(張)	50,164	43,710

4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3月	4月
集中市場		
股票	2,632.64	2,130.05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8.14	30.23
認購(售)權證	29.89	27.09
台灣存託憑證(TDR)	18.53	10.49
約計	2,709.51	2,198.22
櫃檯市場		
股票	523.7	375.3
認購(售)權證	6.0	4.1
買賣斷債券	1,626.3	1,004.4
附條件債券	5,149.8	4,333.8
約計	7,305.8	5,717.6

三、3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元)	ROE(%)
84	證券商合計	108,095.96	100,856.51	7,239.45	0.211	1.46
47	綜合	105,754.65	99,307.12	6,447.53	0.195	1.38
37	專業經紀	2,341.31	1,549.39	791.92	0.611	2.92
67	本國證券商	101,080.24	95,306.47	5,773.77	0.179	1.28
34	綜合	100,237.41	94,588.35	5,649.07	0.180	1.29
33	專業經紀	842.83	718.13	124.70	0.130	0.76
17	外資證券商	7,015.72	5,550.04	1,465.68	0.720	3.45
13	綜合	5,517.24	4,718.77	798.46	0.470	2.52
4	專業經紀	1,498.48	831.26	667.21	1.980	6.21
20	前20大券商	96,658.74	90,942.78	5,715.96	0.205	1.44